

# 海外投資融資(第十二期)貸款要點

113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第 110 次會議通過

## 一、目的

為協助我國廠商前往海外投資，以拓展國際市場或掌握重要資源及增進國際經濟合作，提供中長期融資，特定本要點。

## 二、辦理銀行

本貸款委由銀行辦理貸放事宜，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融資管理業務。

## 三、資金額度與來源

(一) 本貸款總額度新臺幣 300 億元，自開辦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貸款風險全數由銀行承擔。

1. 配合「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對赴新南向地區國家投資之申請案，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三分之二，銀行出資三分之一，搭配貸放。
2. 投資於非屬新南向地區國家之申請案，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二分之一，銀行二分之一，搭配貸放。
3. 中小企業前往海外投資之申請案，每筆貸款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出資四分之三，銀行出資四分之一，搭配貸放。

(二) 本要點所稱新南向地區之國家為「新南向政策綱領」所列示之東協、南亞地區及紐西蘭、澳洲等國家。

## 四、貸款範圍

我國廠商為達成以下目的前往海外投資：

- (一) 投資開發當地資源，使國內工業獲致所需天然原料、中間品或零組件者。
- (二) 有助於確保產品市場者。
- (三) 引進關鍵性及高科技生產技術與管理知識，有助於國內工業升級

者。

(四) 有助於產業上、中、下游垂直之整合或擴大產業之水平關聯者。

(五) 有助於建立海外據點、拓展全球市場及佈建國際產銷網者。

(六) 取得環境保護、生態平衡與公害防治等有關科技者。

(七) 其他有助於增進國際經濟合作者。

## 五、貸款額度

本貸款以對外投資金額之八成為限，惟每家廠商累計核准適用本貸款額度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

## 六、貸款對象

取得政府主管機關核准或核備前往海外投資之我國廠商。

## 七、貸款利率

(一) 新臺幣貸款利率依 180 天期票券次級市場均價利率加碼 2.25% 或郵匯局 2 年期定期儲蓄利率加碼 1.8% 或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加碼 2.25% 或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加碼 2.25% 為上限，機動調整。

(二) 美元及其他外幣貸款利率依各承貸銀行所採取之貸款基礎利率，利率加碼 3% 為上限。

## 八、貸款期限

最長不得超過七年，並得給予合理之寬限期。

## 九、擔保條件

依銀行之核貸作業規定辦理。

## 十、申貸程序

(一) 本貸款作業準則由銀行訂定之。

(二) 銀行依據申請廠商投資計畫，審查其計畫可行性及償還能力等據

以核貸。

#### 十一、使用監督

(一) 銀行得要求申請廠商委請會計師輔導建立健全會計制度。

(二) 申請廠商如有違反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應由銀行改按一般貸款利率核計並追溯補繳差額利息及收回全部貸款。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照銀行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銀行辦理本貸款貸放事宜，應揭露及告知申請廠商本貸款為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協助提供部分資金之優惠政策性貸款。